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考评标准（村表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价标准** | | | **检查情况** |
| **一、市级任务完成情况  （20分）** | 硬任务推进情况符合预期（20分）（100%基本符合的，得20分；90%以上的，得10分；80%以上的，得5分；低于80%的，不得分） | |  |
| **二、环境优化成效情况 （61分）** | 村庄环境（14分） | 1.村庄内外干净整洁，房前屋后、河岸水系、道路沿线、林下区域等基本无生活垃圾、生产废弃物、建筑垃圾堆积（5分，发现一处扣1分，发现三处以上不得分）； |  |
| 2.公共区域无废旧杂物、生产资料、柴草、生活废弃物等杂物堆物（3分，基本无杂物得3分，有零星杂物得2分，有多处杂物的不得分）； |  |
| 3.宅前屋后整洁有序，无违法建筑、乱搭乱建、鸡鸭散养等（3分，宅前屋后整洁有序得3分，有零星乱搭乱建等得2分，有多处乱搭乱建的不得分）； |  |
| 4.电杆墙面上无张贴、喷涂各种非法小广告、废弃宣传标语等（3分，基本无乱张贴得3分，有零星几处乱张贴得2分，有多处乱张贴的不得分）； |  |
| 农田环境（10分） | 1.田间地头无积存垃圾、建筑废弃物、抛荒杂草、废弃窝棚、看护棚、简易围栏等（5分，发现1处扣1分）； |  |
| 2.田间沟渠畅通，道路整洁（3分，基本通畅整洁得3分，少许堵塞得1分，严重淤塞脏乱不得分）； |  |
| 3.田间设施基本完好（2分，基本完好得2分，略微破损得1分，严重破损不得分）； |  |
| 水系环境（5分） | 1.村沟宅河各类水体河道水质清澈、通畅，河岸整洁美观。（5分，河道水体黑臭、长有绿藻，有淤塞现象，岸边有积存垃圾，发现1处扣1分）； |  |
|
| 乡村风貌（19分） | 1.主要路、河、渠和堤等区域基本绿化，小微空间因地制宜绿化美化，花木、果树、蔬菜等搭配，体现乡土野趣（3分，存在大片裸土的不得分）；乡村绿化应朴实、自然、经济，避免大面积移植人工草坪（2分，草皮养护不到位，存在杂草丛生、土地裸露等情况的不得分）； |  |
|
| 2.50%保留居民点开展美丽庭院和小花园、小菜园、小果园建设（6分，未达到50%数量或“小三园”脏、乱、差的不得分）； |  |
| 3.屋顶坍塌、墙体严重剥落的残破旧屋、残垣断壁等整修整治（3分，发现一处扣1分）； |  |
| 4.主要道路、道路转角、人流活动密集区、重要服务建筑设置标识系统，指示明确，风格一致，材质乡土，特色鲜明（1分）；装饰小品灵活运用砖瓦、竹木、卵石、旧磨盘等乡土材料和物件，体现当地文化特征（1分）； |  |
| 5.架空线杆排列较整齐，电信、有线电视线路合杆整治（3分，线杆排列整齐，保留村组架空线全面序化整理的，得3分；部分序化整理的，得2分；仅个别点位序化整理的，得1分；未整理的不得分）； |  |
| **二、环境优化成效情况 （61分）** |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（7分） | 1.建有标准化村综合服务中心，党建服务、事项受理、文化服务、联勤联动、卫生室等功能齐全（2分）；在保留居住点配置公共服务站点，延伸文体、为老、办事等服务功能（2分）； |  |
| 2.村内道路通行良好，硬化率100% （3分，村主路、支路存在坑坑洼洼、泥路、砂石路等现象，发现1处扣1分）； |  |
| 污染治理（6分） | 1.垃圾综合治理评定为达标，投放收集设施按标准配置，垃圾分类规范，分类实效好（2分，垃圾分类不达标，垃圾桶乱摆乱放，设施损坏严重、环境脏乱不得分）； |  |
| 2.建有就近就地型湿垃圾处理站，湿垃圾不出镇、村（2分）； |  |
| 3.生活污水处理率（集中处理户数/农户数）达到90%（2分，未达到比例不得分）； |  |
| **三、长效管理落实情况 （9分）** | 管理机制（5分） |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“一网统管”工作（1分）；长效管理队伍已建立，人员充足，定岗定责，考核奖惩机制完善（2分）；长效管护经费有保障（2分）； |  |
|
|
| 村民发动（4分） | 基层组织战斗力强，建立村干部包组推进优化工程工作机制（1分）;党员带群众作用突出，有明确的工作机制、工作队伍，定期开展活动（1分）;优化工程相关工作要求纳入村规民约，开展美丽庭院评选、环境卫生红黑榜、积分制等活动，推行“门前三包”，村民履约到位（2分） |  |
|
|
| **四、村民满意度情况 （10分）** | 10分，知晓度、参与度、满意度均达到90%以上得10分，85%以上得8分，80%以上得6分，低于80%不得分。 | |  |